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推荐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厅〔2014〕5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16〕39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方案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注重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又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

第二章 推荐范围

第四条 推免对象仅限于我院法学专业、社会工作专业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的学生）。在学期间，在985或部属211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在校内学习一年以上。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要对外公布。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的推免生名额，接受法学专业、社会工作专业推荐免试生。

第五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所学必修环节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面试之前出四级成绩，达到新标准，学院视为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第八条 满足上述推荐条件，专业排名成绩在前 30%，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特殊推荐：

(一) 有特殊专长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其成果通过推免工作小组鉴定认可的；

(二)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以上的（团体赛前三名）；

(三)以第一作者在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被 EI、SCI、CSSCI 或 SSCI 收录的;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按要求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 2021 年推免考核工作方案，同时将领导小组名单和推免考核方案分别在学院网站和教务管理系统公示；

(二)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推免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含成果奖励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

(三)学院根据专业成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0%及特殊推荐确定面试名单，组织面试。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学术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满分为 100 分。

$$\text{专业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课程包括培养方案中各专业必修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如果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

(四)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创新加分进行认定，其中竞赛是指学校已经认定的与申请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创新竞赛和单科技能竞赛，论文及专利内容必须符合申请学生所学专业。原则上，创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

创新加分=Σ(某项目的加分标准×排名系数)

加分标准采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加分评定标准》；

竞赛项目排名系数：第1-5名均为1.0，以后名次为0，同一竞赛项目，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其它项目排名系数：第1-5名分别为1.0、0.8、0.6、0.4、0.2，以后名次为0，论文以全部作者实际排名为准；

(五) 学院组织学生面试，在推免系统中录入面试和创新加分成績，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含特殊推免生）（系统自动计算），学院公示3天。学生将学院确认后的相关佐证材料整合为一个PDF文档上传系统。学院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表》（含特殊推免，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综合成绩=专业排名成绩×80%+面试成绩×20%+创新加分

(六)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名单；

(七) 学院将《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及所有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报送教务处；

(八) 经学校审核公示后，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我校研究生学院要求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条 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必修环节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的；

(二) 受到行政处分的；

(三)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 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创新加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学科创新竞赛	单科技能竞赛
竞赛	国际级	5.0	5.0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部级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8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0	
发表论文	期刊论文被EI、SCI、CSSCI、SSCI 收录	1.0	
	核心期刊	0.5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0.5	